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

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规范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报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地区、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标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报酬由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构成。年度基本报酬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，按照规定标准按年发放；会议津贴是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补助，按照规定标准和参加会议次数按月发放。

独立董事除年度基本报酬及会议津贴外，不得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。

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。

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，其年度基本报酬标准适当高于其他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内担任不同职务，按其中较高职务领取年度基本报酬。

第五条 报酬标准

（一）基本报酬：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18 万元，其他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15 万元。

（二）会议津贴：董事会会议 3000 元/次，专门委员会会议 2000 元/次。

第六条 公司可根据以下情况对独立董事的报酬作相应调整，调整的依据包括：

- (一)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；
- (二) 所在地区资产、收入规模具有可比性的其他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；
- (三) 通货膨胀水平；
- (四)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为税前收入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修改亦同。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6月）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